**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保障 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营造优良的社会环境，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改革服务管理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政策，做好政策斜街，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高新区出台《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保障 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1. 政策措施的起草背景

2012年7月，高新区出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郑开管〔2012〕81号），文件在贯彻落实郑州市市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基础上，拓展延伸了高新区区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是2012年至2020年期间落实区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重要文件依据，体现了高新区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政策倾斜。

2021年5月31日，国家提出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政策，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处罚措施、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做好宣传引导”等内容。原郑开管〔2012〕81号文件中的个别政策已不符合《决定》提出的新时期的工作要求，如“严格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制度、对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奖励政策”等内容，且在今年8月底的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中已将此文件废止。

为贯彻落实《决定》，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同时延续对以往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特制定高新区相关奖励扶助政策。

1. 起草过程

参照《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郑开管〔2012〕81号），根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文件要求，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实现对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保留高新区区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对高新区原7大项区级奖励扶助政策做了调整修改。

1. 主要内容

（一）方案的适用对象

辖区符合生育政策且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其中包括农村独生子女、政策内双女家庭；城镇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残疾）等。

（二）方案的实施原则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改革服务管理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实现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

（三）实施主体

1.申请主体：高新区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

2.实施主体：高新区管委会

申请主体应按照要求在每年时间点前完成申报、资格验证等相关环节，经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业务部门核实后，由实施主体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四）组织机构的设立

社会事业局、各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负责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业务指导等工作。各办事处认真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

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各办事处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实际，落实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性措施，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五）财政补贴资金

区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落实市级、区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结合我区实际，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待政策，同时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

四、政策措施的特色亮点

**一是调整与现行生育政策等相关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郑开管〔2012〕81号）部分内容已与当前国情、中央《决定》、修订后的《计划生育条例》以及当前的省市工作要求不相符，新出台的《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保障 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在调整完善原81号的基础上，明确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要求，保留区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确保政策衔接，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保证计划生育家庭利益不受损。

**二是明确废止与当前工作要求相抵触条款。**原81号文件明确提出“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违法生育管理”、“严格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内容，已与当前的工作要求不符。新出台的文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将“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处罚措施”等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三孩的，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进行受理、处理。

**三是明确规范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补贴标准。**文件中对市级及区级共15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补贴标准进一步明确，按照当前财政补贴标准执行落实。为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提供文件支撑。